

騰德姆斯報告格式更新及檢測申請書改版通知

親愛的客戶 您好:

感謝您長期的信賴、幫助與支持，攜手為食品安全共同把關。為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 03 月 13 日公布之「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」，及 108 年 6 月 4 日公布之「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說明會 Q&A」之規定，本公司將於今年 7 月 1 日起，更新食品、化妝品之「檢測委託申請單」、「測試報告格式」與「服務流程」。

更新之重點如下：

依循條文	規定之內容	騰德姆斯執行方式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--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 7.8.2 報告(檢驗或抽樣)的共通要求 7.8.2.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顧客的名稱與聯絡資料 ➢ 樣品資訊包括產品名稱、批號、包裝、數量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日期、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樣品保存方式及拍照紀錄等 	報告格式修正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廠商之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2. 樣品批號 3. 新增樣品數量 (若為完整包裝則標示送樣件數；散裝則標示實驗室收樣之秤重資料。) 4. 報告將一律附樣品照片 (包含樣品所有標示) 5. 新增樣品之保存方式 (常溫、冷藏、冷凍)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--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 7.8.2 報告(檢驗或抽樣)的共通要求 7.8.2.7	不同種類(如:產品名稱)、來源及最小獨立包裝之樣品，分別執行檢驗並出具報告，不得混測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法提供樣品混測之服務 2. 樣品名稱須能識別為單一樣品
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說明會 Q&A 第 26 題	同一樣品於一份檢驗委託單上載明之所有委託檢驗項目，其檢驗結果應以同一份檢驗報告出具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個樣品需填寫一份申請書。 2. 填於同一份申請書上之所有測試項目，數據結果須出具於同一份檢驗報告，不得依測項分拆測試報告。